

刑法新罪法规统编

XINGFA XINZUI FAGUI TONGBIAN

刑法新罪法规统编编辑组

刑法新罪法规统编

XINGFA XINZUI FAGUI TONGBIAN

刑法新罪法规统编编辑组

前 言

自 1979 年 7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颁布以来,我国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发生了深刻变化,与此相适应,为及时、准确地运用刑罚的方法调整社会关系,立法机关颁布了一系列的决定、条例、补充规定等单行刑事法律,此外,一系列的民事、经济、行政法规中也规定了一些刑事罚则,即非刑事法律中的刑法规范,对《刑法》作了大量的修改和补充,由此出现了我国《刑法》所未曾涉及的共计 100 余个新罪名,其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亦十分庞杂。这些新罪不仅难以为人们所掌握、熟悉,查找、适用起来尤为不便。鉴此,为给广大公安、司法人员、律师工作者及法学教学研究人员提供一本有益的参考书,我们合作编辑了这本《刑法新罪法规统编》一书,以奉献给广大使用者。

本着务实、准确、适用的原则,严谨、认真、科学的态度,我们收集了除军人违反职责罪的新罪名以外的其他应有的刑法新罪名共 137 个,分属于我国《刑法》中所列的六类犯罪(反革命罪和妨害婚姻、家庭罪暂无新罪名),即: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渎职罪。该书以六大类罪为顺序,以新的罪名为主线,每一新罪所应涉及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截止 1995 年 12 月)集中有序地排列于该罪名之下。这些新罪所涉及的,故只作相应的节的某些部分,虽与用法律,也律、法规、一并予以

司法解释等时，一目了然，一览无遗。

参加本书编辑工作的有：章善斌、钱明树、任寰、张志强。编者虽经不懈努力，但囿于理论水平，对少数罪名的确定和归类，可能存有不妥甚或舛误之处，其他疏漏亦在所难免，恳请广大使用者批评指正。

本书的编辑工作得到了安徽省法院系统下列同志们的大力支持：张新民、种永革、王金荣（阜阳地区中级法院），洪家保、黄先和（巢湖地区中级法院），张义明（六安地区中级法院），宣恒保（铜陵市中级法院），华祥林（宣城地区中级法院），欧阳留保（安庆市中级法院），赵承珊（滁州市中级法院），史庭康、孙少华（淮南市中级法院），丁健（池州地区中级法院），宣庆龄（黄山市中级法院），张培义（马鞍山市中级法院），李资平（宿县地区中级法院），陈公荣（芜湖市中级法院），李德荣（蚌埠市中级法院）等；也得到了其他有关法院及有关部门的同志们的热情帮助，在此一并诚致谢意。

编 者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于合肥

目 录

一、危害公共安全罪

1. (1)劫持航空器罪 1
2. (2)重大水污染事故罪 6
3. (3)重大大气污染事故罪 8
4. (4)携带炸药、雷管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子弹、管制刀具进站上车罪 12
5. (5)携带武器、管制刀具或者爆炸物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罪 23

二、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1. (6)逃汇套汇罪 27
2. (7)单位走私罪;(8)单位投机倒把罪 33
3. (9)妨碍追缴税款罪;(10)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罪 44
4. (11)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12)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13)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14)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15)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发票罪;(16)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发票罪 68
5. (17)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18)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罪;(19)擅自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罪;(20)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 75
6. (21)假冒专利罪 98
7. (22)侵犯著作权罪;(23)销售侵权复制品罪 115
8. (24)非法捕杀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148

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 (25)拐卖妇女、儿童罪;(26)绑架妇女、儿童罪;(27)收买被

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罪..... 154

2. (28)绑架勒索罪..... 167

四、侵犯财产罪

1. (29)侵占罪..... 169

2. (30)挪用公款罪;(31)挪用企业资金罪..... 169

3. (32)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183

4. (33)隐瞒不报境外存款罪..... 184

五、妨碍社会管理秩序罪

1. (34)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35)走私毒品罪;(36)非法持有毒品罪;(37)非法提供毒品罪;(38)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39)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40)窝藏毒品、毒赃罪;(41)掩饰、隐瞒毒赃性质、来源罪;(42)非法运输、携带制毒物品进出境罪;(43)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44)强迫他人吸毒罪;(45)容留他人吸毒并出售毒品罪;(46)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 185

2. (47)走私淫秽物品罪;(48)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49)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罪;(50)在社会上传播淫秽物品罪;(51)组织播放淫秽音像制品罪..... 212

3. (52)组织他人卖淫罪;(53)协助组织他人卖淫罪;(54)介绍他人卖淫罪;(55)传播性病罪..... 224

4. (56)传授犯罪方法罪..... 233

5. (57)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58)非法出售、赠送文化藏品罪..... 234

6. (59)侮辱国旗国徽罪..... 246

7. (60)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61)利用职务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罪..... 254

8. (62)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63)生产、销售假药罪;(64)生产、销售劣药罪;(65)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伪劣食品罪;(66)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67)生产、销售伪

- 劣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罪;(68)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危险品罪;(69)生产、销售假农药、假兽药、假化肥,销售假冒、失效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70)冒充合格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71)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72)制造、修理、销售不合格计量器具罪;(73)伪造产品质量检验数据、检验结论罪 254
9. (74)伪造或倒卖森林采伐许可证罪 330
10. (75)伪造、倒卖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罪 334
11. (76)买卖烟草买卖许可证件或准运证罪 335
12. (77)虚报注册资本罪;(78)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79)欺诈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罪;(80)擅自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罪;(81)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罪;(82)提供虚假资产证明文件罪;(83)隐匿、擅自分配公司待清算财产罪;(84)非法处置国有资产罪;(85)冒用公司名义罪;(86)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公司营业执照罪 338
13. (87)伪造、变造、毁灭会计资料罪;(88)利用虚假会计资料罪 372
14. (89)证券内幕交易罪;(90)操纵证券市场罪;(91)欺诈证券客户罪;(92)虚假陈述证券罪 372
15. (93)无故拖延、拒绝支付存款(本金、利息)罪;(94)不予结算(拒不结算)票据罪;(95)非法查询、冻结、扣划个人储蓄存款、单位存款罪;(96)擅自发行金融债券罪;(97)擅自到境外借款罪;(98)不正当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罪;(99)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罪;(100)擅自买卖政府债券、外汇罪;(101)非法投资罪;(102)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表罪;(103)拒绝稽核、检查监督商业银行罪。(104)出租、出借、转让(商业银行)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罪。(105)伪造、变造商业银行经营许可证罪;(106)擅自设立商业银行、商业银行分支机构罪;(107)擅自分立、合并商业银行罪;

- (108)故意不按比例交存存款准备金罪(拒不交存存款准备金罪);(109)违反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罪;(110)非法拆借罪;(111)诈骗贷款罪;(112)泄露商业秘密罪;(113)非法出具信用证保函、票据、资信证明罪 395
16. (114)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115)金融票据欺诈罪;(116)信用证、信用卡欺诈罪 420
17. (117)侵犯商业秘密罪 426
18. (118)虚假广告罪;(119)违法广告罪;(120)伪造、变造或转让广告审查决定文件罪 430
19. (121)违反传染病防治规定罪 436
20. (122)引起重大动植物疫情罪 447
21. (123)骗取出入境证件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124)使用、提供伪造、变造出入境证件罪;(125)倒卖出入境证件罪;(126)对明知是企图偷越国(边)境人员予以办理出入境证件罪;(127)对明知是偷越国(边)境人员予以放行罪 455
22. (128)擅自销售、使用未报经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罪;(129)擅自出口未报经检验合格的商品罪 458
23. (130)妨碍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秩序罪 463
24. (131)战时拒绝、逃避征召或军事训练罪 469
25. (132)拒绝提供间谍犯罪的有关情况、证据罪;(133)故意阻碍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罪 470

六、渎 职 罪

1. (134)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 473
2. (135)专利局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罪;(136)会计事务枉法罪;(137)包庇违法会计事务罪 473

一、危害公共安全罪

1. (1) 劫持航空器罪

全国人大常委会 《关于惩治劫持航空器犯罪分子的决定》

(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29次会议通过 同日公布)

为了惩治劫持航空器的犯罪分子,维护旅客和航空器的安全,特作如下决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劫持航空器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航空器遭受严重破坏或者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1995年10月3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6次会议通过)

第十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办法劫持航空器的,依照关于惩治劫持航空器犯罪分子的决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对飞行中的民用航空器上的人员使用暴力,危及飞行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第一百零六

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隐匿携带炸药、雷管或者其他危险品乘坐民用航空器,或者以非危险品品名托运危险品,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事业单位犯前款罪的,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隐匿携带枪支子弹、管制刀具乘坐民用航空器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违反本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运输危险品的,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有前款行为,导致发生重大事故的,没收违法所得,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 故意在使用中的民用航空器上放置危险品或者唆使他人放置危险品,足以毁坏该民用航空器,危及飞行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故意传递虚假情报,扰乱正常飞行秩序,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盗窃或者故意损毁、移动使用中的航行设施,危及飞行安全,足以使民用航空器发生坠落、毁坏危险,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

任;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聚众扰乱民用机场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九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 航空人员玩忽职守,或者违反规章制度,导致发生重大飞行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分别依照、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或者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尚不够刑事处罚,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民用航空器无适航证书而飞行,或者租用的外国民用航空器未经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对其原国籍登记国发给的适航证书审查认可或者另发适航证书而飞行的,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飞行,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适航证书失效或者超过适航证书规定范围飞行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二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将未取得型号合格证书、型号认可证书的民用航空器及其发动机、螺旋桨或者民用航空器上的设备投入生产的,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维修许可证书而从事生产、维修活动的,违反本法第九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取得公共航空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而从事公共航空运输或者从

事经营性通用航空的,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生产、维修或者经营活动。

第二百零四条 已取得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生产许可证书、维修许可证书的企业,因生产、维修的质量问题造成严重事故的,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生产许可证书或者维修许可证书。

第二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规定,未取得航空人员执照、体格检查合格证书而从事相应的民用航空活动的,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民用航空活动,在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限期内不得申领有关执照和证书,对其所在单位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六条 有下列违法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对民用航空器的机长给予警告或者吊扣执照一个月至六个月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给予吊销执照的处罚:

(一)机长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未对民用航空器实施检查而起飞的;

(二)民用航空器违反本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未按照空中交通管制单位指定的航路和飞行高度飞行,或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飞越城市上空的。

第二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民用航空器未经空中交通管制单位许可进行飞行活动的,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飞行,对该民用航空器所有人或者承租人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民用航空器的机长给予警告或者吊扣执照一个月至六个月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给予吊销执照的处罚。

第二百零八条 民用航空器的机长或者机组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吊扣

执照一个月至六个月的处罚；有第(二)项或者第(三)项所列行为的，可以给予吊销执照的处罚：

(一)在执行飞行任务时，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携带执照和体格检查合格证书的；

(二)民用航空器遇险时，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离开民用航空器的；

(三)违反本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飞行任务的。

第二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第八十条的规定，民用航空器在飞行中投掷物品的，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未取得机场使用许可证开放使用民用机场的，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开放使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通用航空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除依照本法规定处罚外，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经营许可证。对被吊销经营许可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二百一十二条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和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六章 附 则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法所称计算单位，是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规定的特别提款权；其人民币数额为法院判决之日、仲裁机构裁决之日或者当事人协议之日，按照国家外汇主管机关规定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特别提款权对人民币的换算办法计算得出的人民币数额。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法自 199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附：法律有关条文(略)

2.(2)重大水污染事故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984 年 5 月 11 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 5 次会议通过)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境保护部门或者交通部门的航政机关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事项的;

(二)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的要求,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三)拒绝环境保护部门或者有关的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四)违反本法第四章、第五章有关规定,贮存、堆放、弃置、倾倒、排放污染物、废弃物的;

(五)不按国家规定缴纳排污费或者超标准排污费的。

罚款的办法和数额由本法实施细则规定。

第三十八条 造成水体严重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除按照国家规定征收两倍以上的超标准排污费外,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和损失处以罚款,或者

责令其停业或者关闭。

罚款由环境保护部门决定。责令企业事业单位停业或者关闭,由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地方人民政府决定;责令中央直接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停业或者关闭的,须报经国务院批准。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由环境保护部门或者交通部门的航政机关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和损失处以罚款;情节较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一条 造成水污染危害的单位,有责任排除危害,并对直接受到损失的单位或者个人赔偿损失。

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部门或者交通部门的航政机关处理;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水污染损失由第三者故意或者过失所引起的,第三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水污染损失由受害者自身的责任所引起的,排污单位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完全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并经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仍然不能避免造成水污染损失时,免于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重大水污染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可以比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或者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 (3) 重大大气污染事故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2次会议通过,根据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5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修正 同日公布)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境保护部门或者其他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事项的;

(二)未经环境保护部门同意,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物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的;

(三)拒绝环境保护部门或者其他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四)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焚烧沥青、油毡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

(五)不按国家规定缴纳超标准排污费的。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的规定,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禁止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的设备,或者采用禁止采用的工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关闭。

第四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

没有达到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的要求,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第四十二条 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除按照国家规定加收超标准排污费外,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或者责令停业、关闭。

罚款由环境保护部门决定。责令停业、关闭,由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人民政府决定;责令中央直接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停业、关闭,须报国务院批准。

第四十三 对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由环境保护部门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情节较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通知之日起十五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五条 造成大气污染危害的单位,有责任排除危害,并对直接遭受损失的单位或者个人赔偿损失。

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部门处理;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六条 完全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并经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仍然不能避免造成大气污染损失的,免于承担责任。

第四十七条 造成重大大气污染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可以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或者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